

（二十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句容市妇幼保健院的句容市妇幼保健院 1.5T 核磁共振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核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通用电气医疗系统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312,3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,8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和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5日

